- 4.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保險業務說明如下:
 - (1)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分別詳附註四(三十四)及(三十五)。
 - (2)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 5.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 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者,因此本集團並未 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四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四十五)企業合併

-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 品退款,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 合理性。銷貨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2. 保固負債準備評估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除原廠提供之保固外,另加贈額外之保固服務,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車輛回廠機率為估計基礎估列,並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子公司和潤企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 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 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有無法 收回款項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 對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 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有關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請參閱附 註六(五)。

4. 保險負債

子公司和泰產險主要保險合約重大假設及估計係賠款準備負債及分出賠款準備資產。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關於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 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依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未報未決賠款準 備金之差項估算。

針對上述精算方法,子公司和泰產險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包括:

- (1)損失發展因子選擇:依過去多年之損失發展經驗選擇合理之損失發展因子。
- (2)各險別暨意外年度之預期損失率選擇:依過去各險別暨意外年度之損 失趨勢選擇預期損失率之採用。

上述各項假設不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強制車險及核能險,因其準備金係依法定要求提存。

保險負債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七)2。